國朝定制內外官員已有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之典外
官又有朝
覲考察之例若再更立歲考之法不無事體紛更難准所
擬合仍舊照例通行在京在外前項衙門堂
上掌印官如遇所屬官員三年六年九年考滿
之日務要從公嚴加考覈所出考語亦要
允協公論不許狥情虛應故事以致賢否不
分黜陟不當事發連坐以罪具題奉
聖旨是欽此

不該入選人員增減年歲改洗文案隱匿
過名入者事發爲民
弘治元年十月初二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
王　等題爲做工囚人事刑部貴州清吏司問
得張名年六十六歲四川叙州府南溪縣人由監
生任雲南武定軍民府曲州元謀縣縣丞成化
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聞母陸氏喪告回守制接丁
父張原并繼母王氏喪服滿具呈本縣起送
本府轉送本布政司倒給咨呈於弘治元年
七月十三日到京明知年六十六歲例不進選不
合將銀二兩買求稽勳都吏李瑞明知枉法
不合接受將明貼黃內年歲處裁去八分一條除
挖特年五十七歲改寫作四十三歲後明賫文到

稽勳司告按蒙本司隨冊文選司選簿查一扣
減去一十四歲參送刑部問擬張明有事以
則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一十百貫律
減等杖一百運水和炭完足送吏部收查發落
等因附送到部看得縣丞張明年已六十有六歲
例該致仕却乃用財買求該吏裁黃減年以圖入
選今既事發該吏例該充軍若令本犯致仕無
以警戒將來欲將張明革去冠帶送戶部發回
原籍爲民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官吏
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例不入選
買求該吏增減年歲洗改文案隱匿過名以圖
選用者曾除授事發者問發口外爲民以爲貪
緣旅弊之戒奉